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(本级)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根据《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省林业和草原局(本级)对批复的 2026 年部门预算予以公开,预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具体体现,我单位高度重视,充分认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和要求,进一步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公开预算信息。

二、预算公开依据文件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(本级)2026 年预算公开依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6〕13 号)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(财预〔2016〕13 号)和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

公开指引的通知》(财办发〔2019〕77号)要求及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2026年度预算公开。

三、公开主体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(本级)为省林业和草原局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,对预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四、公开内容

公开内容为部门(单位)概况、批复的2026年预算报表、预算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。

五、公开时间

按照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:“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、决算及报表,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”。

附件: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(本级)2026年部门预算
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
2026年2月25日